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2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林清益副局長代理）與楊幸真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陳巧庭

出席人員：楊幸真委員、蔣琬斯委員、賴梅屏委員、簡劭庭委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聘研究員劉品瑛

社會局 股長詹琇惠

教育局 助理員蔡治穎

警察局 股長林于暄、科員許玉玲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衛生稽查員王鈴雅

都發局 請假

文化局 助理研究員謝宛真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

客委會 請假

原民會 約聘陳孟寧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科長李堂賓、股長陳巧庭、

辦事員王品涵

宗教禮俗科 科員洪沛蓁

戶籍行政科 科員何文真

人事室 請假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未列席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第 7 屆第 1 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本組第 7 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組重點分工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經委員建議滾動式修正內容據此填報本次工作報告。
- (二)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8-37 頁）。

委員建議：

- 【6-1-1】：就第 7 屆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提及目前公共參與以女性居多，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婦女組織經營系列，社會局提供 220 人次參與皆為女性，為能更精進與深入探討，請提供參與者大部分屬於那些類型之女性。
- 【6-1-2】：工作重點「發掘婦女組織鼓勵結社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持續輔導婦女組織運作與發展」，用詞文字過於冗長，為求精簡該項配合整體工作重點再行研討；另原民會第 16 頁工作報告與內容「培力部落婦女參加社團」不一致請再修正。
- 【6-1-3】：拓展婦女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婚姻面向，建議加入單身、離婚、喪偶…等，以符合本屆多元型態家庭議題；另社會局第 13 頁成長團體課程辦理場次與人數比例相差懸殊，請再確認後填報。
- 【6-2-1】：社會局工作內容建議第一點「建構資訊網絡」建議改為「強化資訊網絡」；另第四點「民間策略聯盟推展與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請再檢視既有辦法及要點與時俱進強化內容。
- 【6-2-2】：盤點全部工作重點內容後研議是否整併至其他項目內。

【6-2-3】：於第 7 屆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請社會局多提供本市婦女團體參加國際組織交流相關管道以精進國際接軌能力，本次委員建議有關語言能力以菁英取向，需視為必要而非阻礙條件，始能創造更多機會與效能；建議教育局可辦理戶外華語師資培訓，另建議學校社團提供學生提早接觸參與婦女或性別議題機會，並與國際交流結合，辦理相關講座與研習等。

【6-2-4】：請教育局就第 37 頁末段，「並依決議配合辦理各項事宜部分」，請詳加提報工作報告內容。

決 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本組第 7 屆重要議題修正為「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案，報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市婦權會第 7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暨同年 12 月 28 日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12 年期末聯繫會議」（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婦參小組 112 年期末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組第 7 屆重要議題滾動式修正為「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推動項目修正如下：

（一）辦理友善多元型態家庭相關活動。

（二）結合多元型態家庭不利處境經驗，發展在地議題。

（三）提升性別友善公共事務參與環境及建構參與機制。

三、本組重要議題實施計畫含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就推動項目報請核備，另成果指標部分需再行補註，以利主協辦單位定期回報成果指標（請參閱第 38-45 頁）。

決 議：本案成果指標部分請相關單位填報服務措施後再請委員評估研議可行性。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修正 11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各區公所婦參小組 112 年期末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報請核備(請參閱第 46-47 頁)。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案

### 提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各區公所訂定 113 年度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區公所婦參小組 112 年期末聯繫會議決議暨 11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區公所婦參小組依據 11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肆、實施內容二、各區辦理婦參活動之定義及場次(方案)，提報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請參閱第 48-115 頁)。

委員建議：

- 一、經檢視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報內容，工作項目幾乎依循往例辦理項目提報，大部分未依 112 年期末聯繫會議決議規定提報符合本屆重要議題及輔導計畫可行性項目，請各區公所近期內依決議內容修正後再提報民政局協助檢視及彙整，以精進推展第 7 屆重要議題及辦理相關活動。
- 二、道路安全工作項目係為第 6 屆重要議題，以長輩、弱勢者等不利處境視角推動辦理，113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仍可延續提報執行。

三、依據 11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肆-二、各區辦理婦參活動之定義及場次(方案)，各區提報計畫項目建議如下：

- (一)「社會參與 A」：大部分區域提報「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未符合婦參活動定義，請提報之區公所依照 112 年期末聯繫會議決議及 113 年實施計畫擬訂之定義填具後重新提報。
- (二)「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含培力課程) B」：建議活動項目依定義放在法律知識、性別意識、婦女培力相關等課程為主，建議不要全部局限於技藝課程，如前金區(中醫養生及親子手工 DIY)、旗津區(高齡樂活講座及舞動健康)及鳳山區(斜槓人生及健康飲食)等公所，所提皆以技藝課程者為主，請重新填具後提報。
- (三)「特色方案 C」：非僅指各區每年度向民政局申請經費辦理之一區一特色活動。乃採廣義，如泛指可聯結第 7 屆社會參與小組重要議題，如擴展在地性別議題者，或各區具有特色議題相關活動者皆屬之，非僅限於左營萬年季、內門宋江陣等區特色活動，請前金區及橋頭區儘速補提。

決 議：

- 一、針對道路安全議題市府非常重視，過往以檢討路況及實際發生問題之道路設施等，今年的目標可以鎖定宣傳長輩等用路人須注意哪些交通安全規定。
- 二、目前至少有 1/2 以上區公所未依據本組第 7 屆重要議題「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各區公所提報 113 年度工作計畫，請就本屆重要議題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重新修正，儘速修改後提報民政局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